

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

國防部某處長涉嫌貪瀆案

一、違失個案事實

(一)國防部某處長辛，主管國防工程、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、構建、督導及管理事項，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；寅係J公司總經理，於106年11月26日升任董事長並續兼總經理；卯係J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，辰為J公司採購發包處經理；巳係H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，為本案與J公司共同投標之建築師；午係K砂石公司實際負責人並為土石方清運業掮客。

(二)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106年5月間辦理「某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」採購案，預算金額為30億4,387萬8,652元。106年3月該標案公開閱覽期間，J公司經評估後認預算太低而無投標意願，106年4月間本標案公開招標後，處長辛隨即主動與建築師巳聯繫，透過巳與J公司總經理寅及董事長卯協議合作，並要求得標後需支付3,000萬元作為酬謝，然本標案此時公告新建大樓樓地板每坪造價僅約10萬4,000元，經J公司內部評估認為利潤太低，處長辛知曉後，隨即提高建物每坪單價至12萬元，增加J公司於本標案之獲利而願意投標並給付賄款。

(三)本標案於106年5月間召開評選會議，確定由J公司得標，處長辛即透過午

聯繫卯及建築師已要求賄款自3,000萬元提高至4,500萬元，並指定本標案拆除工程、土方清運工程交由午承攬施作，另指示由午負責轉交賄款。卯及建築師已為免日後工程施作遭處長辛刁難，遂同意提高賄款之要求。後於106年及107年間由午分4次墊付及轉交予處長辛共計3,000萬元賄款，另J公司尚有1,500萬元期約賄賂未交付。處長辛於106年收受J公司支付賄款後，將現金藏匿於岳父家，後為隱匿及處分不法所得，處長辛透過購置豪宅、奢侈品或以親人名義購買房屋及豪車等方式，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去向，剩餘款項下落不明。

(四)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屬實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；檢察官於110年8月18日對處長辛等8人提起公訴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246號、12008號、12009號、12010 號起訴書。

二、違失個案檢討分析

(一) 違失態樣

處長辛利用身為高階將領督導國軍房舍營繕工程之機會，向廠商索取回扣。

(二)違反法規

- 1.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。
- 2.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。
- 3.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。

(三)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

- 1.強化法治教育與宣導，建立廉潔觀念。
- 2.落實業務稽核、定期輪調制度，並視情形機動調整職務。
- 3.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當請託關說之登記，並由政風機構落實稽核及督導。